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4.01.14(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205 人)	103.12.25
	104.01.05	府人企字第 104000116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0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7123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訂定	
2	104.06.25	府法綜字第 104016648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3 條	104.06.27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9610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1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395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3	105.03.21	府人企字第 1050065682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及編制表	105.03.23
	105.03.24	府人企字第 105007115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5.03.30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085585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4	109.02.18	府人企字第 1090034717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3 條及編制表	109.02.01
	109.02.20	府人企字第 109004104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3.0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0633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修正	
5	109.08.12	府人企字第 1090191718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218 人)	109.08.14
	109.08.21	府人企字第 109021054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0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8866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11.02.18	府人企字第 111004407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218 人)	111.02.18
	111.02.22	府人企字第 111004516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1.03.09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15433252 號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12.05.23	府人企字第 1120137852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227 人)	112.05.25
	112.05.29	府人企字第 112014412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6.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79335 號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8	112.12.26	府人企字第 1120362103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13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221 人)	113.01.01
	112.12.28	府人企字第 112036659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3.01.0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52671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9	113.12.26	府人企字第 1130362814 號令	修正編制表 (編制員額 220 人)	114.01.01
	113.12.30	府人企字第 1130373814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4.01.1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35778660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醫事管理科：醫療資源規劃、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控、市立醫療機構規劃及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及原住民健康等事項。
- 二、健康促進科：健康促進、菸害防制、疾病篩檢及衛生所管理等事項。
- 三、食品管理暨檢驗科：食品衛生管理與危害事件調查處理及食品衛生檢驗等事項。
- 四、疾病管制科：各類傳染病監測及管理、醫療機構感染控制、預防接種、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外籍勞工健檢管理、營業衛生及社區防疫管理等事項。
- 五、長期照護科：長期照顧政策之規劃及業務推展、長期照顧機構管理、長期照顧個案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及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等事項。
- 六、心理健康科：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精神照護、精神照護機構管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及藥癮個案管理等事項。
- 七、藥政管理暨稽查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 八、綜合企劃科：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國際衛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公共衛生智慧化推

動及法制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採購、財產、事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視察、股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管理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暨主管醫政、健康促進、檢驗、疾病管制、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藥政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佐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衛生所或其他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未到任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三、專門委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八	主管醫政、健康促進、檢驗、疾病管制、長期照護、心理衛生、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藥政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九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一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 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 給。)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二二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